

中国专利 纠纷案例选编

中国专利局专利管理部 合编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

专利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是专利法的核心和首要任务。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专利法，切实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为了加强对处理专利纠纷的管理工作，便于执法办案人员在审理和调处专利纠纷案件中交流经验，促进专利诉讼和调处专利纠纷工作的健康发展，由中国专利局专利管理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联合组织编写了《中国专利纠纷案例选编》。

专利法实施以来，各级法院和专利管理机关通过对典型专利纠纷案例的处理，积累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并在逐步完善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我国各类专利纠纷的特点和规律。本书收集了全国二十二个省、市及部分法院几年来结案的侵权纠纷、权属纠纷、许可合同纠纷等不同类别的83个案例，并对每个案例的案情、处理结果和评析均有较为详细的叙述。是广大执法人员、专利工作者及各界关心我国专利事业发展朋友们的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本书从收集、编审到出版只有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得到了各专利管理机关和地方法院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为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国专利法实施仅六年，专利纠纷的内容又较为复杂，各地法院和专利管理机关审理和调处专利纠纷的经验不多，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出版时间又很仓促，谬误或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

中国专利纠纷案例选编

中国专利局专利管理部 编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20千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0001—15000册

ISBN 7-80011-076-1/Z·70 定价：5元

中国专利纠纷案例选编

编辑委员会:

汤宗舜	郭凤久	杨金琪	杨建军	孙静无
张国良	耿业忠	程永顺	高永迈	赵 敬
戴晓翔	张跃进	顾伯兴	肖金山	陶 健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请权与专利权纠纷

1. 本案应属专利申请权争议	(3)
2. 诉讼中第三人主张权利可以合并审理	(5)
3. 调解协议应尽量做到合法易行	(9)
4. 不属于共同发明创造的单位不应享有专利申请权	(12)
5. 姚某有在专利申请文件上写明自己是设计人的权利	(15)
6. “气硬性石膏粉”专利申请权纠纷	(18)
7. 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为双方共有	(21)
8. “矿泉水制造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申请权纠纷	(23)
9. 打火机用香味液化丁烷气及其生产方法专利申请权纠纷	(27)
10. 废油再生装置专利申请权纠纷	(30)
11. 以生产销售为目的的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不能作为判断是否 为职务发明的依据	(32)
12. 干法制取沙蒿胶的方法专利权属纠纷	(36)
13. 专利申请权应属于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征做出创造性贡献的 某学院	(43)
14. 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征没有作出创造性贡献不能作为发明 人	(46)
15. 一种内燃机曲柄连杆机构专利申请权纠纷及设计争议	(49)
16. 委托发明的发明创造按协议规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持 有	(52)
17. 纸、无纺布、纸复合袋专利权属纠纷	(54)
18.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双方共有	(57)
19. 汽车超车装置专利发明人资格争议案	(60)

20. 高精度节流阀专利申请权纠纷	(65)
21. 便邮通用信函磁带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69)
22. 眼科手术注吸仪专利申请权及设计人资格纠纷案	(74)
23. 重证据确认专利申请权	(77)
24. “机电两用液压包装机”专利申请纠纷	(79)
25. “乙炔瓶阻火阀”专利申请权纠纷	(82)
26. 专利权人是否可以单独处分共有的专利权	(86)
27. 万能联动开关专利权纠纷	(91)
28. 没有作出实质性贡献不应享有专利权	(94)

第二部分 侵权纠纷

29. 被告的制造行为不具有先用权	(99)
30. 认定专利侵权的期间应从专利授权之日起计算	(102)
3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该专利技术构成侵权	(105)
32. 由于专利权人的默许行为致使侵权不成立	(107)
33. 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作为侵权损害赔偿的参考数额	(110)
34. 互谅互让, 一起侵权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112)
35. 冒充专利权人擅自签订许可合同构成侵权	(117)
36. 被告产品增加一个技术特征仍然构成侵权	(121)
37. 被控侵权产品缺少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	(123)
38. 专利许可合同终止后, 原受让方继续实施专利技术属于侵权行为	(127)
39. 实施从属专利可能造成侵犯在先专利权	(130)
40. 在审理专利侵权案件中应将共同侵权人追加为共同被告	(134)
41. 一种伸缩钥匙环侵权纠纷	(136)
42. 多用电炉灶专利侵权纠纷	(138)
43. 侵权单位亏损如何计算赔偿损失	(141)
44. “平抛碰撞实验仪”实用新型侵权纠纷	(144)
45. 微型汽车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147)

46. 大豆蛋白组织机假冒专利的侵权纠纷	(150)
47. “钢筋焊接机”专利侵权纠纷	(154)
48. “香蕉冰淇淋及其包装”专利侵权纠纷	(157)
49. 轻型干粉灭火棒.....专利侵权纠纷	(160)
50. 消声传波器及其附件收波器专利侵权纠纷	(163)
51. 棕床席梦思专利侵权纠纷	(166)
52. 冷压球齿钎头专利侵权纠纷	(168)
53. 声控电动床驱动器专利侵权纠纷	(172)
54. 一起撤诉的专利纠纷	(176)
55. 反光遮阳帽纠纷案	(178)
56. “四工位转盘式半干压瓦机”专利侵权纠纷	(182)
57. 新蜂窝煤成型机专利侵权纠纷	(186)
58. 多功能绘图仪侵权纠纷	(189)
59. 玻璃瓶立体画专利侵权案	(193)
60. 结晶硅炉新型电极把持器节能装置专利侵权纠纷	(196)
61. 一种滑动轴承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199)
62. 一种家用余热水暖炉专利侵权纠纷	(205)
63. 微阻限锤止回阀专利侵权纠纷	(211)
64. 灭火器专利侵权纠纷	(215)
65. 多功能梅花扳手专利侵权案	(219)
66. 不能用权利要求书的文字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22)
67. 环形无接头PET薄膜高速传送带专利侵权纠纷	(224)
68. 不能以宣告无效为理由拖延承担侵权责任	(227)
69. 有了改进不算侵权	(229)
70. 低高度螺旋锥型炉篦专利侵权纠纷案	(231)
71. 一种音频无线耳机的天线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239)
72. 抽象型沙发台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243)
73. 护肤品包装盒和护肤品瓶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245)
74. “多路转阀浮动床水处理设备”费用纠纷	(248)

第三部分 合同纠纷

- 75. 当事人双方违约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255)
- 76. 转让方违约致使合同终止.....(258)
- 77. 被许可方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不得转让被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
..... (260)
- 78. 技术转让合同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应在受让方所在地履行(263)
- 79.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在专利权有效期内有效(266)
- 80. 被许可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应当补交(268)
- 81. 补充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履行.....(270)
- 82. 发生专利侵权并不能影响合同的履行.....(274)
- 83. 双方违约都要承担违约责任.....(276)

第一部分

申请权与专利权纠纷

1 本案应属专利申请权争议

原告：朱某

被告：高某（专利权人）

案由：专利申请权争议

案情：

1987年1月28日，发明人高某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煤气炉自动控制器”实用新型专利。同年4月19日，高某作为转让方，与某金属制品厂签订了一份独家转让合同，允许金属制品厂制造“煤气炉自动控制器”，高某得到技术转让费2万元。

与高某同一单位的朱某得知此情况后，便找到高某，要求与其共同分享技术转让费，称自己也是发明人之一。高某否认朱某为共同发明人，不同意朱某的要求。为此，朱某向某基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高某分享技术转让费。

处理结果：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本案的纠纷性质产生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朱某并不是要求把自己确定为共同发明人，而只是要享受分得部分技术转让费的权利，因此，是分享技术转让费的争议；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属于专利申请权的争议。虽然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表面上是分享技术转让费，但实质上是关于协作（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谁有权申请专利的争议。只有解决了

朱某是不是共同发明人，是不是共同申请人的纠纷，才能解决朱某应不应当分享技术转让费的问题。如果朱某和高某是“煤气炉自动控制器”的共同发明人，朱某就有权和高某共同申请该实用新型专利。所以，这是一起专利申请权的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纠纷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在地区专利管理机关的处理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对于这类专利纠纷案件，基层人民法院无管辖权，而应当由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据此，受诉法院认定此案为专利申请权之争，应先由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在向当事人说服无效的情况下，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朱某的起诉。

朱某对一审法院裁定不服，提出上诉。以自己向法院提出的请求只是分享部分技术转让费，并不主张作为共同申请人为理由，坚持认为此案不是专利纠纷，而仅是技术转让费纠纷。要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并直接审理技术转让费的归属纠纷。二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一审法院的裁定并无不当。因此，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原审裁定，驳回朱某的上诉要求。

案例分析：

法院对本案纠纷性质的认定是正确的。本案从表面上看，是朱某与高某之间关于分享技术转让费的争议，但实际上，高某转让的不是一般的非专利技术，而且已经申请专利，进入专利审查阶段，有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朱某若要分享该技术转让费，前提是他必须为共同发明人。而如果他有权分享技术转让费，就说明朱某是共同发明人，有权共同申请专利。而在这一前提未解决的情况下，朱某提出不主张即放弃专利申请权，只分享技术转让费是说不通的。所谓“放弃”某种权利，必须以具有该

权利为前提。因此，只有双方解决了专利申请权之争，确认该技术是否共同发明，才能解决朱某应否分享技术转让费的问题。

法院对本案的管辖问题，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办理。按照《通知》的规定，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须先经行政解决。当事人对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在立案审查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先去行政机关请求调处解决，法院不应直接收案。当原审某基层法院立案后，经审查发现本案属于专利申请权纠纷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知》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各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由各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进行审理。

(程永顺)

2 诉讼中第三人主张权利，可以合并审理

原告：某灯具公司

被告：汤某

第三人：某县继电器厂

案由：专利申请权纠纷

案情：

1981年元月，某省电力工业局将半谐振式日光灯镇流器列为

科研项目交由某县继电器厂研制，为该厂借调了示波器并拨付1万元研制费。继电器厂接受研制任务后，即组成了以汤某为首的研制小组着手研制半谐振式镇流器。1981年底，在研制半谐振式镇流器的同时，汤又开始研制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1982年元月，省电力工业局将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也作为科研项目立项交继电器厂研制，并增拨研制经费5000元。同年5月24日，县劳动局批准汤病退，但汤仍继续留厂研制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厂方也仍发给汤退休前的原工资。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在某发电总厂环保所进行寿命对比试验后，省电力工业局组织了34家有关单位于1983年11月1日至4日召开了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及半谐振式日光灯镇流器的鉴定会，汤以县继电器厂技工身份参加测试小组。因无国家标准，参照GB2313—80国家标准对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进行测试，确定了有关技术指标。这两种镇流器均通过了技术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性能较好，节电显著，经济效益较高。研制单位可以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批量生产，建议有关领导部门组织推广应用。鉴定会后，汤于1984年2月离开县继电器厂。同年10月，汤某建议高某办厂生产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高见到省电力工业局的技术鉴定证书，便向银行贷款办起了灯具公司，主营生产节能镇流器。1985年9月，灯具公司将生产的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送到广州中国日用电器产品检验中心进行产品定型试验。中国日用电器产品检验中心按GB2313—80标准及灯具公司自定的标准进行试验。9月9日到13日的测试有两项参数不合格，分别为：①L支路电灯工作时，起动电流过高。②双灯工作时正常状态温升试验不合格。同年10月4日至9日经再次测试合格。

1985年11月19日，汤某以非职务发明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名称为：双管荧光灯节能镇流器。申请号为

85205172。在专利局公告异议期间，灯具公司以该实用新型为职务发明，申请人应为灯具公司为理由提出异议。同时请求省专利管理处调处。省专利管理处于1988年5月作出处理决定，认定：1.汤某以股东身份与高合伙办厂，不是灯具公司的职工；2.该实用新型为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属于汤某；3.灯具公司可无偿使用该技术，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该技术，也不得采用联营方式进行生产。灯具公司对此处理决定不服，于1988年8月6日向法院起诉。

受诉法院对本案事实进行了认真调查。在向继电器厂调取汤某的人事档案时，继电器厂得知这起专利申请权纠纷后，立即聘请了律师，律师经查阅汤某的专利申请文件和走访当时继电器厂LC双灯镇流器研制小组的其他人员后，认为汤某申请专利的镇流器就是当年县继电器厂研制的镇流器。因此，县继电器厂对本案的原告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该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权，法院依法合并审理。庭审辩论中，原告灯具公司仍认为该镇流器系汤某在灯具公司完成，汤某本人是灯具公司职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应属于灯具公司。第三人县继电器厂认为该镇流器是汤某接受本单位任务，利用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专利申请权应属于继电器厂。被告汤某认为该镇流器是在1985年完成，即是在他退休一年后完成，理由是1983年11月鉴定会时，该镇流器的高次谐波过高，单灯不能工作。1985年10月才在广州通过测试。因此，该实用新型是非职务发明，申请权应属于他个人。

处理结果：

法院认为：专利法所称的实用新型是指的技术方案，汤某申请专利的双管荧光灯节能镇流器与其在继电器厂研制的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在技术方案、实际效果等方面均无实质区别。但考

考虑到本案涉及到的技术问题较多，为慎重起见，决定作一技术鉴定。经某科技大学对继电器厂的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的实物和部分资料与汤某申请专利的双管荧光灯节能镇流器的申请文件进行比较鉴定，结论为：LC互补型双灯镇流器的技术方案和产品结构完全覆盖了双管荧光灯节能镇流器专利申请的全部技术方案，二者之间未发现实质性的不同。该案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据我国专利法第六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确认申请号为85205172的双管荧光灯节能镇流器为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属于县继电器厂。一审判决宣布后，原、被告及第三人均未提出上诉。

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继电器厂要求主张权利，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此时，受诉法院决定将原、被告之间的争议同第三人提起的诉讼合并审理是正确的。案件的合并审理，是指人民法院把民事法律关系上有联系的几个诉讼请求，合并在一个诉讼程序中作为一个案件进行审理。案件合并审理的目的和意义在于简化程序，提高办案效率，贯彻便利公民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的原则，并防止人民法院在同一问题上作出互相矛盾的判决，保证办案质量。本案正是由于合并审理，才使受诉法院及时查明了事实，作出了判决，依法保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受诉法院在审理本案中，为慎重起见，对当事人争议的标的进行了鉴定比较，并将该结论作为认定本案专利申请权归属的参考依据是可行的。如果在案例中将比较的具体内容表述清楚就更好了。

(程永顺)

3 调解协议应尽量做到合法易行

原告：李某

被告：华丰公司科技信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

案由：专利申请权争议

案 情：

1986年李某在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工作期间，在领导安排下，曾参与过柔道机械人的设计工作。1987年1月13日，李某受聘到华丰公司工作，并签订聘用协议。规定：由李某负责该公司机电工程部的工作等。

1987年3月5日，华丰公司与国家体委科技司、训练竞赛四司签订了“关于柔道训练投技I—5型模拟机械人的专利技术转让生产协议书”，允许华丰公司实施这一技术。

1987年4月7日，华丰公司与李某签订委托书，华丰公司将I—5型柔道机械人的全部经营事宜（包括谈判、整体合同、分解合同、生产、组装、资金引进利用等一系列配套环节）委托李某全权负责，并规定了相应的条款。李某在华丰公司工作期间并未间断关于柔道机械人的研究工作。1987年4月，李某离开华丰公司。1987年5月12日，华丰公司与李某签订了终止上述协议的文件。

1987年8月15日，李某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柔道、摔跤训练模拟自动复位人体”非职务发明专利。